

說文匡鄉

說文匡鄭

第一編 部首匡謬

敘旨

自髫齡習說文解字之學向先君子即有所貢疑以為鄭氏既以形隸文似六書皆為衍形之字名為六書其實一書所不解者一也鄭書之例建為五百四十部首究竟文之可為部首者是否天然限於此數不可增省如有可增則鄭例疏矣或有可省則鄭例蕪矣不審鄭書何所據而定之所不解者二也書後敘言其建首也立一為耑據形系聯引而申之畢終於亥然則一二至十諸數名甲乙至亥諸千支名合三

十二文殆為倉帝造文起例之原始字母乃書中除一二八十乙戊己辛及子丑辰午申酉外餘部概無可隸之字無字可隸安得建首所不解者三也揭此三疑先君子至為嘉納顧以鄒氏大儒為瓶始解說字書之人大路椎輪體例即有未精弗敢有所非也既而研之垂數十年舛謬百出今但就前舉三疑而申述之鄒氏既以形隸文矣而有時忽自破其例若以呴隸后以詞隸司以敬隸苟以啟隸危以普隸竝以顰隸頻以晉隸卒以膾與覩隸辰以彷與易隸勿以形與耐隸而以鈎苟拘等文隸句乃至以羞與肅隸丑以辱隸辰以呂隸已以臾與曳隸申不待深研凡人皆知呴之宜隸口部

詞之宜隸言部敍之宜隸支部敍之宜隸支部普顰普之宜  
隸日部貞部肉部膚與覩之宜隸血與見部笏與曷之宜隸  
从與日部彫與耐之宜隸彑與寸部鉤筭拘之宜隸金竹手  
部義至明也其羞與肅之不隸羊部肉部辱之不隸寸部召  
之不自立部叟與叟之不隸凡與ノ部直鄭氏曲為丑辰已  
申各部首隨意摭拾點綴之良可喟已又六書之文若指事  
若轉注諸所隸字尚可以形統之然細論之指事尚有一大  
部不可以形紀者若會意一門其字合二形或三形以上而  
成文形各有義義各獨立其義竝重即其形竝重本非以甲  
隸乙亦非以乙隸甲鄭氏拘於建首之例意以為某字必隸

某部務使全書無不隸於所建各部之字是以於第一部元  
天丕吏四文即多未安自天从一大無誤外若元从二从尺  
尺古文形於形而上會意者則以為从一从凡不知凡之義  
何與於元也丕之从二从不古文帀於周帀乎兩間會意  
者則以為从一不聲不知二之義實大於一也吏之从十从  
史十為法度之詞於史之守法會意者則以為从一从史史  
亦聲矣不知一之下有直畫以中貫之安得復為一耶類此  
之誤殆不勝舉其最顯著者若睂與餌之隸於會顧何嘗不  
可隸之於辰於卑拿箇會之隸於會亦何嘗不可隸之於羊  
與竹與自畧與厚之隸於曷又何獨不可隸之於齒於厂崩

與盟之分隸於眞於罔亦何不可分隸之於亾於血且萬之  
隸於兩何不可隸之於廿錦之隸於帛何不即隸之於金量  
可隸於東或以隸於日隸於土也實無設重部之必要監可  
隸於血臨可隸於品饗可隸於食也良無設臥部之必需餘  
如義之為字其形凡二或从我或从弗而上體皆从羊是非  
不可隸諸羊部也而何以必隸於我申之為文厥形凡三一  
从一从亾一从乚而兩旁皆从臼是非不可隸諸臼部也  
而何得概隸於申畧舉茲繆質諸世之治鄉學者曷以釋之  
不但此也細繹所建五百四十部首其無字可隸不得建部  
及有部可隸無須建部者合之蓋可省之部二百七十有奇

別有其文可為部首而未得建部及文形相近而為鄭氏所  
混或合二部以至數部於一首者揭而出之釐而別之又可  
得新建之首二十餘部茲勿縷舉姑試以最顯著者言之若  
口部之混圓方二形口部之混○口口三形田部若畜若畱  
暨別部畠男諸文之混田田五形夫人而能言之矣  
他如囝罔分風𠂇勿辨矢矢半三形皆尾特其施於動植  
飛走者殊物異形而今儒眇能識也𠂇𠂇四形同曲而  
為神為電為勁為勒文殊義判在鄭氏早已不能辨也此義  
較深更就其淺近易知者言之鄭氏所建為部首者如牛與  
半之無分也亦與廿之弗辨也今與𠂇與𠂇之互混也余

與今來與末之沿繆也乃至二與二兩文之相近弔與弔兩形之相疑个之與个捺之與癸久無有知其非者耶之訛酉亥之誤豕俗儒尚相與沿而習之此何為者且鄒書既立一以為耑矣其分部隸字例當自一而二而三而四以至于亥乃其所以承一者不為二而為上上之形近於二矣鄒說上為古文二然所隸之字則皆从二而靡有从上者則於承上之弔部下後說為从二而注云古文上字然則上與二皆古文上而各自一形矣不解鄒氏何為不以二建首而必以上建首也度鄒氏以為二與二形太近而易混懼蹈隸篆不分之譏故以上承一以三承弔而特寘二於數百部之後蓋有

意離而遠之乃就其所建二部所隸之文研之惟竺為从二  
取義耳其凡之一字與二無關餘如亟如匱如亘皆从上天  
下地距離成為平方面之各一平畫絕無二義鄭氏殆明知  
二無可隸之字故既遠之而又取上與二之形近於二者以  
代之代之未安而又以彌之从二从川者承之而說之曰从  
二三垂日月星也其委曲斡旋於二三兩形之間不謂之為  
以隸說篆不得也至於三亦無可隸之字而鄒例窮矣自四  
以降除八與十得自為部首外雖欲不悉舉而雜置之於書  
尾不可得已然則本序所云立一為耑畢終於亥者乃虛言  
無實義已特所尤大惑不解者鄒書固成於洨長一人之手

也自為之例而自破之其不得已而偶破之猶可言也揭一  
為耑至二而窘至三而窮自四以下無聞焉乃其敘論猶津  
津於始一終亥自以為同條共貫雜而不越良不知其所謂  
條貫不越者安在夫自四六七九與甲乙壬癸以迄戌亥等  
文既不足為建部之首矣自為之例自易之可也竟置之亦  
可也不能易之復不願置之而又不能自完其說說且不能  
自完何苦自翹其拙良於鄒君為隱惜焉意者是書乃鄒氏  
叔重為說文解字初瓶之例而實其抱病瀕死未成之書例  
由初瓶故舛繆未能易也書固未成則羼纂所不免也義以  
博訪而雜譏之不無所戾偽古文家賈逵等作之俑也書由

遣子而詣奏之凡諸未安為之子者鄭沖輩不能辭其責也  
吾於此不能不為鄭洨長諒而萬不能曲為鄭洨長飾其不  
能無諒者著書瓶例之難瓶而能始終一貫之難著而未成  
之書求能繼述而發皇之者為尤難誠不能不為古今從事  
著述者下一淚也而其所以不能為古人飾者則以真理具  
在既不甘終為古人欺又安肯俯為古人奴此匡鄭之作所  
為不能自己也抑此諸所匡其義多夙承之於先君子積數  
十年益以新知不復能標別舊聞孟堅之竊責胡可辭在先  
賢述而不作弗輕立異蓋以慎重出之若夫字書解說之畧  
具綱紀者今所見惟鄭書較古夫何間然自三倉以前以文

字教小學者僅知整齊句讀而已既存音韻以後以聲隸字  
者代有所纂輯而韻書與形書遂以竝行顧今代斷斷守鄭  
例者特以為檢字便耳而尊之者必以為其重埒於六經士  
各尊其所聞吾何譏焉太歲在上章啟彊孟秋月一參石廣  
權敘於星沙之天粟廬

說文匡鄭

蒼石山房整理故籍文字學之第一種

第一編

部首匡謬

一  
一者平畫乃原始造文八法中之一式不可以為部首  
何謂八法

一曰點 二曰直畫 三曰平畫 四曰余畫餘即  
斜 五曰曲畫 六曰圓文 七曰方文 八曰角

文

法先立而后有文文相交而后有字字相積而后有部  
故一為原始造文時單純之法祇可為字母而不可以

為部首

鄒書所隸於一部之字凡五除弋為偽古文外如元從二從𠂔天從一大會意不從不一指事吏從史從十指事皆不得隸於一下

上

古文上下二字其文各有二其表示名位之高底者上作一 下作二 各以短畫或圓點加於平畫之上下是也其為自下而上及自上而下之動詞者上作上 下作丁 各以直線或曲線分加於平畫之上下是也 鄒書以動詞之上為位高之二 竝以動詞之下為位底之二 大謬

一之為文以點或畫加於一上是為交文肖象祇可以  
為字母而不可以為部首

鄭書所隸於丨部之字凡四除篆文異形不計外  
如帝如旁皆設形指事字丁為變形指事字皆不  
得隸於丨部

示

此文示與𠂔原係二字示從二從丁從八自

上而下有所分示乃指事字也𠂔本作𠂔上平畫

三

象天而下三曲畫象天垂象日月星會意字也鄭氏混

二文為一大謬

𠂔字可為部首而示字不可為部首

鄭書隸於𠂔部之字如禦如禁如祔皆從示之指事文不得隸於𠂔部

三

三為三箇平畫乃描摹形數原始造文時的指事字與一二等字同亦交文也可為字母而不可為部首

鄭書於三部下無附隸字所舉弌字為偽古文不見經傳弌或同

王

此字古文於第二畫下有一短畫作王蔡邕書夏承碑尚如此其字從二平畫作一一從才上下各一平畫者象天與地也十或作才古文裁從十下微長故作短畫以裁之上蟠下際裁而適中王之義也此

會意字

鄭書於下隸字凡三除士為偽古文外閨字宜入門部皇字宜入自部他無可隸入者故王字不得為部首

士

士從古文下作一兼從古文動詞上作上學而

上達士之義也鄭氏以為從十從一引孔氏說推十合一為士書中所引孔子皆偽孔氏古文說也此為設形指事字或曰中一直畫上下通士之事也

鄭書於下隸文四壻為會意字婿應入女部壯應入爿部導字今不行於古義應為指事字其他無可附